

從 CRPD 公約看我國對身心障礙者司法保護之落實

作者：郭銘禮（臺北地院法官）

CRPD 公約將身心障礙者受司法保護的權利規定在第 13 條，而受司法保護的權利同時也是障礙者主張公約其他權利時所不可或缺。本文先將 CRPD 委員會的見解予以整理做為標準，再從法律扶助的功能去原則性的提出台灣的問題及可能的解決方案¹。

一、CRPD 公約第 13 條有關司法保護的解釋

CRPD 第 13 條：

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有效接近使用司法保護，包括透過提供程序與適齡對待調整，以增進其於所有法律程序中，包括於調查及其他初步階段中，有效發揮其作為直接和間接參與之一方，包括作為證人。

為了協助確保身心障礙者有效接近使用司法保護，締約國應促進對司法領域工作人員，包括警察與監所人員進行適當之培訓。

CRPD 委員會目前雖尚未對本條權利單獨做出一般性意見，但是在其他一般性意見、結論性意見等文件均有提到相關的見解，可大致說明如下：

(一)適用範圍

- 1、身分：國家應該確保身心障礙者無論是基於司法相關程序上的何種身分，都能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有效接近使用司法保護。所謂身分依其所參與或適用的民事、刑事、行政、少年事件、憲／警／調詢問、執行、監所等訴訟、非訟、調查及其他初步階段程序而有所不同，至少包括原告、被告、告訴人、受刑人、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輔佐人、法官、律師、證人、陪審員等不同身分。
- 2、場所：上述的不同程序會在不同場所進行，例如法院、檢察署、警察局、調查處站、法律扶助機構、監獄、看守所、勒戒處所、戒治處所、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等。
- 3、承認法律能力：身心障礙者擁有法律能力也就是權利能力與行為能力，是行使包括本條司法保護權利在內的公民、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權利所不可或缺的要件²，CRPD 委員會禁止以一個人的障礙狀態或身體與認

¹ 感謝法律扶助基金會邀請參加本次報告。因個人能力與字數限制，僅簡要說明如本文，如欲了解本議題更多相關說明，請參見郭銘禮，〈第四章國家義務〉、〈第九章司法保護〉，分別收錄於孫迺翊、廖福特主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83 至 115 頁、215 至 232 頁，2017 年 12 月初版。郭銘禮，2015，59 至 84，〈臺北地院民事判決適用兩人權公約之分析〉，《臺灣人權學刊》，3 (1)；郭銘禮，2017，〈大法官應遵守國際人權公約〉，《臺灣人權學刊》，4 (3)：117 至 124。

² CRPD General Comment No.1 (2014), CRPD/C/GC/1, para. 8.

知的缺陷而否定其法律能力³。法律能力與心智能力不容混淆，後者也就是決策能力，會因每個人所處的環境與社會等眾多因素而因人而異⁴。而且權利能力與行為能力兩者不能分開，必須同時被確認為權利才能使法律能力得以落實⁵。許多國家常基於障礙狀態及決策技巧，混淆心智能力與法律能力而以下列三種方式剝奪人民的法律能力，包括第一、狀態考量，經由診斷證明人民的心致有缺陷；第二、結果考量，人民的決定被認為會有負面不利的結果；第三、功能考量，人民的決策技巧是有缺陷不足的。這一方面是歧視性的適用於身心障礙者，另一方面是自認為能夠正確評估人們心智的內在運作，對於無法通過評估者就剝奪她/他們在法律面前被平等承認為人的這項核心人權。但 CRPD 公約第 12 條卻是要要求對於此等人民行使法律能力時應該給予協助⁶，例如選定信託人、同儕協助、溝通上的協助或是預立協助計畫⁷。國家的義務需廢除直接或間接以身心障礙為基礎而否定人民法律能力的制度⁸，為身心障礙者建構行使法律能力所需的自信心與技巧或提供訓練⁹，發展輔助決定制¹⁰並廢除替代決定制¹¹，也就是以輔助決定制來取代替代決定制，兩者不能併存。

4、程序與適齡調整

CRPD 公約除了一般性的事先規定例如提供無障礙環境等義務之外，在具體個案情況，為了適應個別身心障礙者的需求，也避免國家、雇主、場所提供者等負擔過大義務，則藉由合理調整的觀念去界定義務的範圍，

³ *Ibid.*, para. 9.

⁴ *Supra* note 1, para. 13.

⁵ *Supra* note 1, para. 14.

⁶ *Supra* note 1, para. 15.

⁷ *Supra* note 1, para. 17.

⁸ *Supra* note 1, para. 25.

⁹ *Supra* note 1, para. 24.

¹⁰ 符合第 12 條的輔助決定制，無論何種形式，都應有下列重要內容，第一、須讓所有人都能適用。障礙者需要輔助的程度不應成為取得輔助的障礙。第二、行使法律能力時的輔助皆應以障礙者的意願與選擇為準，不應以所謂的基於障礙者的客觀利益為準。第三、障礙者的表達方式即便是非傳統的方式或只有少數人能懂，也不應成為其取得輔助決定的障礙。第四、應該要對於障礙者正式選任的輔助人給予法律上的認可，國家有義務協助提供所需要的輔助，特別是對於孤立無援而無法在社區中取得自然會有的輔助。也要有一個機制讓第三人可以辨認輔助人的身分；假如輔助人並非依照障礙者的意願與選擇而行事時，應該有機制讓第三人質疑輔助人的行為。第五、依照第十二條第三項，國家有義務採取措施讓障礙者可以接近使用所需要的輔助，因此，國家應確保此項輔助所需的費用應該免費或費用低廉，障礙者行使法律能力時，欠缺財力不應使其無法接近使用所需輔助。第六、輔助決定制絕不能用來限制障礙者行使其他權利，特別是投票權、結婚權、締結民事伴侶關係、成立家庭、生育權、親權、在親密結合關係與醫療行為上的同意權、以及自由權。第七、障礙者有權隨時拒絕輔助或終止或變更輔助關係。第八、在法律能力相關程序及行使法律能力時的輔助都應建立保障機制，目的是要確保障礙者的意願與選擇都得到尊重。第九、在法律能力行使上提供輔助不應取決於心智能力的評估結果，為此應建立新的、不歧視的輔助需求指標。*Supra* note 1, para. 29.

¹¹ 替代決定制的特徵歸納有三，第一、人民的法律能力被剝奪，即便所被剝奪的只是單純一次的決定。第二、替代決策者可由本人以外之人指定，亦可違反其意願。第三、替代決策者所為任何決定都被認為是基於該人客觀上的最佳利益，反而不是基於該人本意或偏好。*Supra* note 1, para. 27.

要求在不產生不成比例或不適當負擔時，應針對個別身心障礙者況去做必要且適當的修正與調適，使障礙者得以在與他人平等基礎上享受權利¹²。

但第 13 條所使用的文字是程序調整而非合理調整，這是有意不採用合理調整，因為本條權利是用以確保其他權利可被有效享受及行使，如果只限於合理調整，顯然無法完整保護障礙者行使受司法保護的權利進而保護其他的權利，而且，若不能提供程序調整，就構成基於身心障礙所為的歧視¹³，締約國也應該在法令中規定司法人員依照本條所應負的職責¹⁴。此外，本條也要求應依障礙者的年齡而做適合其年齡的調整。

以下是一些程序與適齡調整的例子：

(1) 在身心障礙兒童獲得司法保護方面，應透過適合其年齡與個別障礙相關需求的程序調整，使她/他們能夠在決定其最佳利益的過程中表達意見¹⁵。

(2) 確保在所有法院、警察局、監獄及其他監禁處所的建築物都能為身心障礙者做程序調整¹⁶。

(3) 訂定適當法律與實施計畫以除去障礙者接近使用司法保護的所有障礙，並以障礙者的自由選擇與愛好為基礎去制定規則以便提供程序、適齡、適性別的調整，包括以可近用的形式提供資訊與溝通¹⁷。

(4) 實施程序調整及其他溝通形式，適當關切包括生活在機構內的盲聾人士、精神與/或心智障礙者的處境，增加她/他們的法律意識¹⁸。

5、教育訓練

國家應對司法、警政、獄政人員實施訓練並提昇意識，讓司法、執法相關人員，包括法官、檢察官、律師、警察、監所人員、公設辯護人、社工等，特別是在鄉村地區或偏遠社區有能力落實障礙者受 CRPD 公約保護的權利¹⁹。

¹² CRPD 第 2 條。

¹³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Equality and Non-discrimination under Article 5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9 December 2016, para. 35.

¹⁴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n the initial report of Kenya*, 30 September 2015, CRPD/C/KEN/CO/1, para. 26(b).

¹⁵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n the initial report of Mexico*, 27 October 2014, CRPD/C/MEX/CO/1, para. 26(c).

¹⁶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n the initial report of Oman*, 17 April 2018, CRPD/C/OMN/CO/1, para. 28(a).

¹⁷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n the initial report of Slovenia*, 16 April 2018, CRPD/C/SVN/CO/1, para. 21(a).

¹⁸ *Ibid.*, para. 21(c).

¹⁹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n the initial report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3 Oct. 2017, CRPD/C/GBR/CO/1, para. 33(a).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n the initial report of Seychelles*, 16 April 2018, CRPD/C/SYC/CO/1, para. 27(c).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n the initial report of Sudan*, 10 April 2018, CRPD/C/SDN/CO/1, para. 26(c).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n the initial*

6、其他有效近用司法保護的面向

(1)提供足夠的手語翻譯、以障礙者可近用的形式提供文件，例如易讀版與點字版²⁰。

(2)對身心障礙者賦權，使其能夠擔任法官、檢察官、律師、執法人員²¹。廢除限制身心障礙者擔任陪審員的法律，使她/他們能夠擔任陪審員²²。使身心障礙者證詞不被法院接受的法律規定應予修正以使身心障礙者能在與他人同等基礎上做證²³。

(3)設計並落實意思決定制度並給予適當資源，以便於法庭程序中專門處理尊重身心障礙者，特別是智能障礙與精神障礙者的意願與偏好²⁴。

(4)對身心障礙者提供免費或負擔得起的法律扶助，免除她/他們使用法院或勞動法庭的裁判費²⁵。國家應給予法律扶助中心必要的人力與資金²⁶。

(5)精神障礙者在刑事訴訟程序應享有與其他人同等的實質與程序保護，特別應確保不能轉而施以精神健康責任制度的轉向處分或要求接受精神健康服務，甚者，只能在障礙者自由且了解並同意後才能提供此類服務²⁷。

(6)國家在落實永續發展目標 16.3 項在國內與國際層面促進法治原則並確保所有人都能平等接近使用司法保護時，應參照本條規定²⁸。

7、制定國家行動計畫予以落實²⁹。

8、統計數據蒐集與分析。CRPD 公約第 31 條明定國家有此項義務，用

report of Guatemala, 30 September 2016, CRPD/C/GTM/CO/1, para. 36.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n the initial report of Colombia*, 30 September 2016, CRPD/C/COL/CO/1, para. 35(d).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n the initial report of Germany*, 13 May 2015, CRPD/C/DEU/CO/1, para. 28(c).

²⁰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n the initial report of Russian Federation*, 9 April 2018, CRPD/C/RUS/CO/1, para. 29.

²¹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n the initial report of Haiti*, 13 April 2018, CRPD/C/HTI/CO/1, para. 25(d). *Supra* note 16, CRPD/C/SVN/CO/1, para. 21(d).

²² *Supra* note 18, CRPD/C/SYC/CO/1, paras. 26(a) 、27(a).

²³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n the initial report of Thailand*, 12 May 2016, CRPD/C/THA/CO/1, para. 28.

²⁴ *Supra* note 18, CRPD/C/GBR/CO/1, para. 33(b).

²⁵ *Supra* note 18, CRPD/C/GBR/CO/1, para. 33(c). CRPD 委員會在對墨西哥的結論性意見曾提到應對貧困或機構內的身心障礙者提供法律扶助，參見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n the initial report of Thailand*, 27 Oct. 2014, CRPD/C/MEX/CO/1, para. 26(b).

²⁶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n the initial report of China*, 15 October 2012, CRPD/C/CHN/CO/1, para. 24.

²⁷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n the initial report of Australia*, 21 October 2013, CRPD/C/AUS/CO/1, para. 29.

²⁸ *Supra* note 16, CRPD/C/SVN/CO/1, para. 21(e).

²⁹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n the initial report of Brazil*, 29 September 2015, CRPD/C/BRA/CO/1, para. 23.

以了解身心障礙者所面對的障礙，以便予以排除³⁰。

9、國家的落實與監測機制。CRPD 公約第 33 條明定國家應在組織內設立專責落實機制，並參考國家人權機構的巴黎原則建置監測機構，民間社會，特別是身心障礙者與其代表組織應能完整參與監測程序。

(二)第 13 條本身雖為獨立權利，但常與其他權利條文結合而在其他權利受侵害時的權利救濟方法之一。例如視障者與其他人平等使用自動提款機服務的權利受侵害時，可以以其 CRPD 第 9 條無障礙權利受侵害，而向法院訴請金融機構提供符合視障者/其他障礙者使用的服務³¹。

(三)國際專家在 106 年 11 月 3 日發表對我國在落實 CRPD 公約的結論性意見，其中提及我國應該依照 CRPD 委員會第一號一般性意見，將輔助決定制也就是民法輔助宣告予以修正，勿將包括權利能力與行為能力在內的法律能力與心智能力混淆。制定、落實及給予適當資源於身心障礙者可以平等近用民事與刑事司法制度的措施，包括對司法、警政、獄政人員施以強制訓練。制定、落實及給予適當資源於性暴力受害者可以平等近用與受到保護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民刑事司法體制人員接受生理性別、社會性別敏感的人權教育。落實包括下列事項在內的措施，為了便於利用與傳達資訊而使用可以近用及替代的格式、手語翻譯、輔助決定制、對於障礙兒童提供適齡的協助³²。

二、如何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訴訟程序上獲得有效平等之司法保護

由於本次主題是關於法律扶助，因此，將集中在法律扶助相關層面加以說明。

(一)法律扶助法是否符合 CRPD 公約的要求

1、適用對象

公約第 1 條第 2 項對於身心障礙者的定義，不採用醫療模式而採用社會模式，身心障礙者是指身體、精神、智能或感覺器官有長期損害而與多種外部障礙交互作用，阻礙了她/他們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全面有效參與社會。第 13 條則是身心障礙者與其他人在平等基礎上有效接近使用司法保護的權利。不僅在訴訟程序上並不區分為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甚至擴及於進入訴訟前階段的調查階段與訴訟終結後的監獄執行程序。

而法律扶助法是以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獲得法律適當保護者，作為適用標準，在無資力方面，並不區分是否為身心障礙者。在其他原因方面，第 5 條第 4 項第 3 款限於因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或不全，無法為完全陳述，於偵

³⁰ CRPD 委員會在對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的結論性意見曾要求就身心障礙者起訴的案件做品質與數量上的資料蒐集，參見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n the initial report of United Arab Emirates*, 3 October 2016, CRPD/C/ARE/CO/1, para. 26(c).

³¹ CRPD/C/9/D/1/2010.

³²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f the initial repor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on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RPD) adop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Review Committee (IRC) on 3 November 2017, paras. 39,41.

查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或於審判中未經選任代理人，審判長認有選任之必要。同條項第 4 款則是指第 1 至 3 款情形，於少年事件調查、審理中，未經選任輔佐人。因此，障礙者如果不是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或不全的情形，就不符合上述要件，此部分的規定似與 CRPD 公約對於障礙者的定義不符，而應參照 CRPD 公約的定義予以修正，以便符合公約要求。

2、適用事件

至於法律扶助法第 5 條第 4 項第 1、2 款均為刑事案件、第 5 款其他審判、少年事件未經選任辯護人、代理人或輔佐人，審判長認有選任之必要、第 6 款重大公益、社會矚目、重大繁雜或其他相類事件，經基金會決議，及第 4 款所指第 1、2 款的少年事件程序，則除第 2 款僅限於原住民，第 4 款適用於原住民少年事件以外，其餘仍不區分是否為身心障礙者。就訴訟事件性質而言，似乎大幅度排除了民事、行政訴訟程序，這對於需要在民事、行政訴訟程序藉由法律扶助才能有效近用司法保護的身心障礙者而言，法律扶助法未能給予扶助也與 CRPD 公約要求有所不符。

在未修法以前，現階段或許至少可以將第 3 款後段審判中未經選任代理人而審判長認有選任必要、以及第 5 款其他審判事件未經選任代理人、輔佐人，審判長認有選任必要的情形，先予解釋為包括民事、行政訴訟事件在內，因為代理人、輔佐人是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都有所規定，並非刑事訴訟法獨有，不一定非得解釋為刑事程序，基於符合 CRPD 公約的解釋，不必受限於法條前段只是用於刑事程序，就認為法條後段也只能做相同適用，換言之，例如在民事或行政訴訟事件的審判長函請法扶基金會為訴訟當事人提供法律扶助時，基金會可能不適合直接以不符法律扶助法規定而予以否決，而是應該將法律扶助法做符合 CRPD 公約的解釋，認為法律扶助仍然適用於民事、行政程序，這可能是未修法以前，現階段至少可以做的適當做法。

此外，基金會也適合透過第 6 款的決議，把落實 CRPD 當作重大公益事件，而直接適用並依照上述 CRPD 委員會的見解去提供法律扶助。甚者，基金會適合提起試驗案件，在具體個案去挑戰不符合 CRPD 公約的國內法律、命令、行政措施等，或是直接請求相關法律的主管機關，去將法律修正為符合 CRPD 公約意旨，以保障受法律扶助人民在 CRPD 公約上的權利。

法扶基金會也適合自行或與主管機關合作，依扶助案件去做分類統計，例如，依各種不同障礙類別或是其他例如性別、性傾向、原住民、外籍、貧困、年齡等因素，經歷不同地區、層級的法院、不同種類、階段的訴訟程序、在訴訟過程及結果是否受到歧視及其原因與證據等，這些統計資料適合做為我們了解與身心障礙有關的歧視實況、原因的參考依據，以便判斷是否有歧視、原因、數量等情況，使國家或法扶基金會能夠予以改善或提升品質³³。

³³ 經社文權利委員會在例如第 14 至 21 號、第 23 號一般性意見，多次建議締約國在監督權利是否落實的機制時，應該設定指標(indicators 結構指標、過程指標、結果指標)、基準(benchmarks)、界定範圍(scoping)、定期評估(assessment)。CRPD 委員會在例如第 4 號一般性意見也是如此建議。

(二)、主動提供扶助資訊

身心障礙者，特別是貧困或居住機構內者，在需要透過司法手段以便申張權利時，可能很需要免費法律扶助，卻可能欠缺近用法律扶助的相關資訊，甚至無從接觸到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分會。法扶基金會可能適合更為主動的提供法律扶助資訊，為無力發聲的人發聲，以便協助最為需要使用司法保護的身心障礙者。

(三)、教育訓練與實地演練

法扶基金會的扶助律師與工作人員，適合接受 CRPD 公約的訓練與實地操作。這類訓練與實地操作適合由司法、警政、獄政、社政等主管機關，結合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組織，視不同障別、不同環境、不同階段所面臨的需求，或許可以考慮由已經發生過的案件當事人現身說法，共同以包括 CRPD 公約在內的標準，來逐一檢驗現行制度與實務上的障礙何在，特別是下列各種情況：

- 1、各機關、辦公室等硬體設施，例如建築物出入動線、廁所、休息室、拘留室、監獄、看守所等，是否符合無障礙需求，或是如何依個別障礙者需求提供程序調整，有無制定標準作業程序。
- 2、如何依不同障別需求、搭配案件的不同階段，而提供所需資訊³⁴。
- 3、如何在確認障礙之後，為了排除既有障礙、避免再度出現障礙，而制定、修正標準作業程序，包括實體法、程序法、各項工作需知等。

三、如何透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10 條優先適用公約的規定或其他方式處理目前實務上身心障礙者所遇困難

(一)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2 條已規定 CRPD 公約保障人權的規定具有國內法律的效力，這規定與兩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的第 2 條規定相似，這是臺灣外交困境所致的變通做法，以單一條文直接將國際人權公約的人權保護規定做為國內法的一部分，這些人權公約既然已經成為國內法，就與國內法一樣可以被直接適用，此為當然解釋的結果。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09、710、728 號解釋都直接引用公政公約、經社文公約、消除婦女歧視公約作為釋憲理由，甚至還引用了非臺灣國內法的歐洲人權公約、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國際勞工組織第 169 號公約，最近釋字第 755 號則引用了聯合國大會 1990 年通過的受監禁者待遇基本原則。各級法院的裁判書也不乏引用國際人權公約的例子³⁵。經社文權利委員會在第 9 號一般性意見、人權事務委員會在第 31 號一般性意見，都提到經社文公約、公政公約的拘束力及直接適用公約的說明，值得參考。

(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10 條第 1、2 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就其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提出優先檢視清單，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增修、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並應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完成其餘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

³⁴ 事實上，法院、檢察署、警察局等所發出的各項通知或法律文書，不一定都能把人民在法律上得以主張的權利，效果都以白話文記載明確或講解清楚。而這是一般性的問題，需要通盤解決。

³⁵ 例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260 號判決，有引用經社文權利委員會第 9 號一般性意見，說明可以如何直接適用人權公約。

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未依前項規定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前，應優先適用公約之規定。也是強調可以直接適用 CRPD 公約的意旨。

(三)建議透過 CRPD 公約解決身心障礙者所遭遇的困難，舉例說明如下

- 1、在例如程序調整方面，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4 條第 1 項只提到法院或檢察機關應就障礙類別之特別需要，提供必要協助，而不是程序調整，因此，身權法的規定範圍可能是少於程序調整而不符合 CRPD 公約，此外，經驗上也可能出現即便有法令明文規定但實際上仍操作不良或違反規定的情形，因此，法扶律師適合於完整了解障礙者需求後，隨時或事前將障礙者的需求以及建議做法，例如需要手語翻譯、聽打服務、提供點字版文件、各項文件字體需調整到 20 號字、導盲犬需陪同視障者進入機構內、因身體障礙無法到庭而需要視訊設備、監獄內需要各項障礙服務等等，提供給法院、檢察，警察、獄政、社工、醫療等機構預做準備。
- 2、由於目前司法相關法律無法全面符合 CRPD 公約，修法也需要立法院審查而未必能及時完成，因此，為了讓各司法相關程序的從業人員可以有符合 CRPD 公約的工作標準去遵循，建議國家或法扶基金會直接以 CRPD 公約、公約施行法第 2 條、第 10 條規定做為法律基礎，在職權範圍內展開各項規則的修正、制定或刪除，程序上應徵詢障礙者及其代表組織，各司法程序相關機關視權限而單獨或共同會商而制定符合 CRPD 公約、便利操作運用的標準作業程序與監督機制。
- 3、在不符合 CRPD 公約的法律方面，建議法扶律師可以在案件審理中，以現行法律侵害人民憲法基本權利，去請求法官向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聲請釋憲。在釋憲理由方面，可以將 CRPD 公約保護障礙者的權利所揭櫫的價值、觀念與憲法基本權利做結合。或者是引用 CRPD 公約、公約施行法、CRPD 委員會在一般性意見、結論性意見、個人來文等所採取的見解，去強調法院應如何優先予以適用而做成符合 CRPD 的解釋。建議法扶基金會可以考慮建議扶助律師在書狀中應適時而正確地向法院主張包括 CRPD 公約在內的人權公約，以保護障礙者權利。司法院也適合在律師、當事人的書狀例稿中加入例如「本件如何適用國際人權公約」的一個固定區塊或欄位，提醒當事人適時主張公約權利。